

工程款支付申请单

编号:

项目名称	洛宁山水文苑项目	施工单位	河南泰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合同名称	洛宁山水文苑 1#、2#、9#、10# 楼外墙漆及外墙保温工程施工 合同	合同编号	LNSSWY-JA-047

致: 洛阳浩德康置业有限公司

我方与贵单位签订《洛宁山水文苑 1#、2#、9#、10#楼外墙漆及外墙保温工程施工合同》截止到 2023 年 10 月 30 日完成情况, 1#、2#楼外墙保温已经完成, 外墙真石漆已经完成 70%。根据合同付款条件约定: 任意组合两栋楼为一个批次, 1#、2#为一个批次, 每批次外墙漆及外保温工程施工完成 50%的工程量, 经甲方、监理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, 付款流程审批后付至本批次已完工程量对应金额的 80%; 1#、2#全部施工完成, 经甲方、监理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, 付款流程审批后支付至本批次已完工程量对应金额的 80%(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局部不能施工的暂不计入工程量, 如施工电梯、物料提升机安装部位外墙或未施工面积小于 300 m², 可视为本批次已完成, 不影响进度款支付)。现根据合同约定, 申请 1#、2#外墙真石漆 50%的进度款节点: 1#、2#外墙保温 100%的进度款节点请款, 合计 810000 (大写: 捌拾壹万元整), 请予以审批



负责人: 白元伟
日期: